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

刑事诉讼法

陈瑞华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D925.2-44

/39

433066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

刑事诉讼法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陈瑞华,叶静漪主编.一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试指导及综合模拟题库丛书)

ISBN 7--5005—3362—4

I. 刑… II. ①陈… ②叶… III. 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159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编:100010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7.125 印张 170,000 字

1997 年 2 月第 1 版 1997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50 定价:9.50 元

ISBN7 -5005—3362—4/F · 312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丛书主要编写(主审)人员

卫兴华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杨文士	中国人民大学管理系教授
周升业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教授
肖 明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马玉珂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
庄次彭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系教授
王庆成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
汪云生	中国人民大学党史系副教授
杨光斌	中国人民大学国政系教授
赵 晋	中国人民大学数学系教授
何 平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博士
徐 琼	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会计师
黄书田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统计学系教授
王守渝	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
叶静漪	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张守文	北京大学法律系博士后
黄凤显	北京大学文学系文学博士

说 明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各省、市、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逐步过渡到使用全国统一试题。同时，从 1997 年 4 月开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各专业考试计划中的公共政治课设置统一进行调整。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三门课程的学分数统一调整为 4 学分。财经类专业的政治经济学作为专业基础课设置，本、专科要求统一为 8 学分。

为满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高等院校的部分专家学者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编写了这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者或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各专业的委员，或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的主编及撰稿人员，或为长期从事自学考试辅导的专家。

本丛书特点：

- (1) 严格遵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各科《考试大纲》(最新修订本)的命题原则和命题范围。
- (2) 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编教材(最新修订本)为编写依据。

(3) 以分析、研究历年考试试卷为基础。

本丛书各科目均为全国统考课程，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无疑也适用于其它相同专业方向的学习需要。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辅导用书》编委会

1997年2月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复习应考对策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复习应考对策

第一章 命题思路分析 (1)

第二章 复习应考对策 (5)

第二部分 题型分析·解题指导

第一章 判断题 (25)

第二章 单项选择题 (28)

第三章 多项选择题 (32)

第四章 填空题 (35)

第五章 改错题 (38)

第六章 名词解释题 (41)

第七章 简答题 (44)

第八章 论述题 (47)

第三部分 模拟题库

模拟试题 (一) (53)

 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64)

模拟试题 (二) (70)

 模拟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81)

模拟试题 (三) (86)

 模拟试题 (三)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97)

模拟试题 (四) (103)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14)
模拟试题（五）	(119)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30)
模拟试题（六）	(135)
模拟试题（六）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46)
模拟试题（七）	(152)
模拟试题（七）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63)
模拟试题（八）	(168)
模拟试题（八）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79)
模拟试题（九）	(184)
模拟试题（九）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195)
模拟试题（十）	(200)
模拟试题（十）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12)

第一章 命题思路分析

《刑事诉讼法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我们试对本课程的命题思路及复习应考对策做一简要的分析，以帮助考生更有针对性地复习迎考。

1. 命题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命题的指导思想是：命题工作必须严肃认真，慎重对待，坚持质量标准，掌握好及格线，每份试卷中考核不同难易度试题的分数比例和不同能力层次试题的分数比例要适当，使考试合格者能真正达到普通高等学校同专业、同课程的结业水平。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考生应该注意，自学考试虽然同普通高校学生的考试不同，但也只是说它结合了成人教育的特点，而不意味着自学考试的标准就比普通高校学生考试的标准宽多少，国家对自学考试的管理还是比较严格的，力求使结业者的水平、素质能够得到保证，这也是自学考试多年来一直为人们重视的原因之一。

所以考生千万不要形成一种错误的认识，以为自学考试之所

以为自学考试，自然要求就比较低，轻轻松松就可以过关，因而无须进行认真细致的学习。这种想法是极端有害的。每个进行自学考试的考生，当然都希望自己能顺利通过考试，但是应该看到：“通过”不应该成为一种终极的目的，它只应该是一种手段，一种督促自己脚踏实地地去学习的手段。功夫没有下到，想靠侥幸蒙混过关，那种可能性几乎是等于零的。综合这几年的《刑事诉讼法》自考题，我们可以看到，题目是相当灵活的，知识面相当宽，考生的基本功如果不扎实，很难考到理想的分数。

2. 命题范围

该课程命题的范围是：经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审定，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根据该大纲编写的本课程教材，即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律专业教材《刑事诉讼法学》）；另外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考试之日六个月以前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自学考试因其特殊性——以自学为主，参加考试的考生背景复杂，所以明确地规定命题范围是有助于考生进行自学的。历届自考试题基本上没有超过大纲所规定的范围。但是考生在学习当中，也不必过于拘泥，如果有时间，不妨把涉猎面稍稍放宽一些，这样有助于考生开拓思路，加深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的理解，并容易做到触类旁通。

在上述命题范围当中，当然应以教材为主。自学考试教材的编写任务，一般由该学科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的专家和学者承担，立论较为公允，对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多采通说，语言比较规范、通俗、流畅。自学考试命题一般不超出教材的内容，考生只要能全面系统地阅读教材，不致产生多大的意外。值得提出的一点是，

在认真阅读教材的同时，最好把法律条文的体系，内容也参详透彻。这里所说的法律条文，主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一九九六年三月颁布，一九九七年元月一起施行。教材的内容比较庞杂，条文却简单、明晰，纲举目张，把条文记熟，对于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程的内容大有帮助。而且，通过分析这几年的自考试题，我们可以发现，直接取之于条文中的试题比例是相当不小的。

[例] 简述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时必须查明的内容。(1996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试卷简答题)

如果考生对《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熟悉，这个题目很容易回答；但是在阅卷当中，我们发现，很多考生答非所问，或者干脆自己胡编乱造，把应该到手的分数白白扔掉。

还有一点，考生不仅要掌握《刑事诉讼法典》，对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应有足够的重视。这部分内容比较新，教材中不一定都能涉及到，所以经常成为一部分学生复习中的盲点。我国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在1979年通过，1980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很多地方已不能适应现实需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曾为此做出多个补充规定，1996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把有关内容统一起来，这是立法上的进步，对考生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也是有帮助的。

在命题范围的几个内容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准，其次是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再其次才是教材和大纲。命题一般不会涉及在学术上有较大争论的内容，如果涉及到了，当以通说为准，但如果考生持其它观点而能自圆其说，亦无不可。

3. 命题特点

本课程在命题的要求上，每份试卷应包括下列八种题型：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改错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

这种考试题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既可以防止学生押题，也可以避免一部分考生只因个别知识点没有复习到即导致考试失败的结局，从而可以督促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材。

试题的覆盖面要足够大，应包括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的绝大部分考核点。每份试卷所考核的内容要涉及本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 60%以上的章。本课程重点内容所占的比例不少于 60%。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在命题上兼顾了覆盖面广和重点突出两个方面。覆盖面广，是为了使考生全面学习掌握知识点，打消一部分考生想靠突击抓重点蒙混过关的心理；重点突出，是为了引导学生学有侧重，对同司法实践关系密切的内容重点掌握，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应当同时把握好这两点，其中第一点是根本。

每份试卷的题量应当同考试的时间要求相适应。题量太大，考生无暇思索；题量太小，又不免以偏概全，都难以对考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考查。

编制出的试题必须题意明确、科学、合理，不超出命题范围；表达准确，文理通顺，标点符号无误。

本课程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180 分钟）。

评分采用百分制。以 60 分为及格。

第二章 复习应考对策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律专业中非常重要的一门课程。进行《刑事诉讼法学》的教育，有助于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利于培养干部队伍，有利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纪观念。特别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文化尚比较落后、法制还不太健全的国家来说，大力加强《刑事诉讼法学》的教育，对于保障公民权利，意义是非常重要的。

那么如何学好《刑事诉讼法学》这门课呢？由于参加自学考试的学员文化程度、工作条件、家庭环境等各有不同，要找出一个对每个学员都适合的学习方法是比较困难的，这里只能概括地说一些看法，考生还要针对各人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对自己比较适合的学习方法。

1. 认真学习，记牢刑事诉讼法律条文

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现在基本上还处于注释法学的阶段，也即其主要内容是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阐述和解释；旧的《刑事诉讼法典》从1980年施行以后，围绕着它而编写的有关教材和著作，已经很多，在大部分问题上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今年上半年新的《刑事诉讼法》通过，一方面吸收了近些年理论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也借鉴了其它国家在刑事诉讼立法上的一些经验。因此，新的《刑事诉讼法》在内容上比原来的《刑事诉讼

法》充实了许多，由原来的一百六十四条增加到现在的二百二十五条，立法体例上虽没有太大的变动，但增删修改的内容不少。很多考生可能对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比较熟悉，在复习和答题时，往往容易先入为主，这是应该多加注意的。比如对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原来的刑事诉讼法只规定律师在进入审判阶段以后，才能介入，律师的作用只是辩护；新通过的《刑事诉讼法》则把律师介入的时间大大提前，根据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也就是说，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不只是在审判阶段为被告人辩护了，在这以前，他就可以为犯罪嫌疑人代理一部分法律事务。这和原来的规定是完全不同的。考生应该把这部分变化的内容掌握清楚。已经学过原来的《刑事诉讼法》的，不妨对照来看，看看什么地方有了变化，为什么会有这些变化。

另外还有一些细节是考生需要注意的。如对于被告人的称谓，以前只要进入侦查阶段以后，就一律称被告人。现在不同，在提起公诉以前，不称其为被告人，而称犯罪嫌疑人。因为严格地讲起来，原告、被告身份只有在起诉以后才能确立；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不一定就会成为法庭上的被告人，他们可能没有犯罪，也可能因罪行轻微而不被起诉。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给“被告人”以不同的称谓，是一种比较科学的做法。再比如，我国历来对死刑犯执行死刑的方法只有枪毙一种，新刑诉则规定可以采取枪毙、注射等方法。这些细节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如果注意不到，就很可能失分。

新的《刑事诉讼法》条文比较多，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对一些比较重要的规定一定要记清、背熟。比如对于诉讼期限的规定，这是硬碰硬的东西，除了把它记熟，没有别的办法；但也有一些

内容，可以通过理解掌握，不一定把条文全部背下来。比如对证据的审查判断问题，牵涉到的内容就比较多，《刑事诉讼法》只是规定了一些最原则的内容，更多的内容需要考生自己去理解和掌握。只有被告人的口供不能定罪，没有被告人的口供，但根据其它证据可以确凿无疑地认定被告人犯有某种罪行，可以定罪量刑。这是证据制度当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规定。考生只有把证据理论掌握好了，即使条文背不下来，只凭着自己的理解，也完全可以答对。

在学习《刑事诉讼法》的条文时，对需要掌握的内容一定要踏踏实实地记清了，是怎样就是怎样，不能变通的地方就是不能变通，有些考生复习的时候虽然也下了功夫，把条文翻了一遍又一遍，但记得不牢固，答起题来，就容易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况。这对于学法律的人来说，是一个大忌。因为法律要求的是精确。

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和第一百四十六条对申诉制度做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有些考生也注意到了，知道申诉分两种情形，一种是被害人的申诉，一种是被不起诉人的申诉。申诉要在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的七日内提出，大部分考生对这个期限也能够记住。但只记到这个程度，还是不够的。申诉应该向谁提起？不少考生在这个问题上记得不够准确。被害人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被不起诉人应当向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申诉，两个的申诉对象是不同的。考生如果复习得不是足够地细，在这些地方仍有失分的可能。同样是对这个问题，也可以换一种出题的方法：当事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不服，应当如何处理？这里考到了两个知识点，一是当事人的概念，一是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问题。对第一个知识点，新刑诉和老刑诉有重大的区别。原来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把被害人包括在当事人的范围内，新的《刑事诉讼法》则在第八十二条明确指

出：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因此，题目中的当事人，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对第二个知识点，上文已经分析到，分两种情况：被不起诉人的申诉和被害人的申诉，对被害人的申诉，大部分考生掌握得比较清楚；但当被不起诉人对不起诉决定不服的时候，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是申诉还是复议，还是其它的什么，就容易答错了。相对于被害人的申诉来说，被不起诉人的申诉问题算不得重点，所以考生在复习的时候往往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对条文把握得不牢；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本身提出申诉，同提起行政复议虽不是一回事，但对一些概念不清的考生来说，容易混淆。这本来是一个很简单的问题，但要把它完整地准确地答出来，没有对条文的准确的把握，还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考生在复习迎考的时候，一定要注意把细节掌握好，而且要准确，不要似是而非。

2. 全面系统学习指定教材

在本课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权威和中心，全部课程的内容就是以它的规定为基础进行的进一步扩展，因此，认真研究法律条文是非常重要的。但这并不是说，只把条文背熟就够了，考生若想对刑事诉讼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在考试中取得良好的成绩，还要全面系统地学习指定教材。

教材的体系，基本上是以现行《刑事诉讼法》的结构为依据建立起来的，但它并不是《刑事诉讼法》规定内容的简单重复，而是从理论上对这些内容进行分析和说明。考生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只有这样，才能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地掌握刑事诉讼的有关内容。法律条文的规定，总是比较原则的和抽象的，通过对教材的认真学习，才可以对课程的总体内容有一个完整的了解。

在学习教材时，应该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